

## 基隆市立醫院協助拍攝影片場地借用管理規則 107年7月制定

- 一、 為配合行銷本市觀光發展，提高本市能見度，妥善管理本院院區場地協助拍攝影片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規則。
- 二、 本項業務權責單位為行政室。
- 三、 借用場地應於開始拍攝日之七日前以正式函文檢附劇本或拍攝內容向本院提出申請，未於七日前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同意。
- 四、 因假日配合人力有限且為維持院區安寧，本院有借出場地與否之決定權。
- 五、 申請案經權責單位審查無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所述之負面劇並簽奉核准，於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出具切結書(如附件)後，始得借用拍攝。
- 六、 注意事項：
  - (一)拍攝時應注意本院員工、住院病患及看診民眾之個人隱私，並不得干擾臨床作業。
  - (二)拍攝場景依現況使用，除事先經本院同意外，不得要求拆除現有設施。
  - (三)第五條所述負面劇情如下:1. 陳情抗議、抬棺、撒冥紙、潑漆或丟雞蛋之劇情。2. 鬥毆、槍擊、殺人或自殺之劇情。3. 有損醫院形象之劇情。4. 其他經本院認定有違背善良風俗者。

- 七、 申請人應確實配合本院於場地管理之指導事項，如有違反本辦法之相關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應立即停止拍攝並沒收保證金。
- 八、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承辦人檢查場地、設備及清潔等事項均已復歸完成，且無本辦法第七條之情形者，無息退還。
- 九、 使用場地期間如有可歸責之原因造成本院人員及財物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本院並得就所繳之保證金優先扣抵之。
- 十、 場地借用每小時新臺幣 1200 元整。
- 十一、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切結書

茲同意確遵「基隆市立醫院協助拍攝影片場地借用管理規則」向貴院借用場地，保證如有違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經院方勸導仍未改善者，應立即停止拍攝並沒入保證金。

此致 基隆市立醫院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